

涧西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长安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流程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全面落实各项信息公开任务。

（一）主动公开：长安路街道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向外公开内设机构、镇街动态等信息，主动公开养老服务，就业、失业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注销、转移、接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证申领等办事流程。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本街道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工作要求，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负面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明确专人负责，不断创新公开载体，进一步扩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便民服务政府信息公开专区，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做到政务公开工作及时透明。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认真整改上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情况回头看，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制度有待健全；三是基层政务公开能力有待加强。我们将在 2025 年的工作中，一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二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不断完善街道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定期自检，做好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三是培训提升信息公开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信息公开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安路街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函办【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